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6,974,77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8,650,38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51,990,920 元及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920,539 元，減除對子

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4,899,901 元，全部可供分配

盈餘為新台幣 2,204,636,719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7,598,633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1,146,344,781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51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外幣購料，所需資金總額為美金 235,714 仟元(折合新臺幣 6,600,000 仟元)。

二、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致所募資金較原計畫減少，經評估經營策略，並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後，擬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外幣購料，並調整資金運用進度，以實際募集金額美金 15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28,000 仟元)支應之。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暨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公決。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公決。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公決。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公決。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38,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本募資案相關事項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為依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可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1.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

鑒於同業及上下游整合趨勢日益明顯、產業環境變化快速，本案應募人之選擇，非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並以可為本公司引進新產品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強化顧客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鞏固本公司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地位，此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2-2. 應募人之選擇預計效益：

預期可達共同開發或拓展業務，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有利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會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毋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

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為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客觀因素變化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八、經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九、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